

尚未完成「吉園圃」標章使用續約手續的產銷班請加速辦理

89/04/25 花蓮區農情月刊 145

「吉園圃」標章核發工作截至今年二月底止已核准 967 班產銷班使用。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九農中環三字第 891076223 號函表示，經查有部分產銷班之「吉園圃」標章核准使用期限已逾期，並未完成續約，部分蔬菜安全區之產銷班亦未依規定完成簽約工作，請未依規定完成簽約或續約手續之產銷班於 4 月 30 日前加速辦理，未依規定辦理之產銷班將停止使用「吉園圃」標章。

「吉園圃」標章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獎勵農民正確使用農藥，以保護農作物並避免農產品農藥殘留超過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容許量所設計的。申請時必須於最近一年內參加班會曾接受鄉、鎮、市、區農會（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區農業改良場、農藥所、農試所等有關單位植物保護人員之防治安全用藥技術指導二次以上。且最近六個月內生產之農產品，經化學檢驗農藥殘留合格。並有最近三個月以上之病蟲草害防治紀錄。

若違反農產品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核發使用要點處理原則，則依情節輕重處以警告或停止使用標章 3 個月至一年不等，請農友依規定使用辦理。